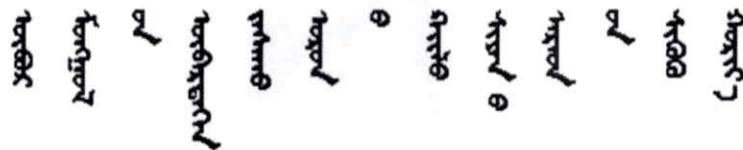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内 0523 破 3 号之二

2026年6月24日，本院根据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